

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和《关于聘任曹晴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等6个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裕,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二、关于聘任曹晴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公司本次会议拟聘任的董事会秘书曹晴先生的个人简历和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曹晴先生具备《公司法》、《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任职资格要求,其教育背景、工作经验和能力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惩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

公司董事会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曹晴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方 全 丰

王 先 远

王 永 新

2017 年 3 月 14 日